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北川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何鍾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蕭澤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李炳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按下列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i)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並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6年7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9樓15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北川健先生、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10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aprentalshk.com/tc/investor_relations/)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北川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